

证券代码：832094

证券简称：金昌蓝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8: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94	金昌蓝宇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顾雪微、魏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1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2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；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；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；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；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上午8：1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魏宇
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十六号路 4 号

联系电话：024-25326856

传真：024-25326869

邮政编码：11014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